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12日证监许可[2014]159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经理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基金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份额投资中出现的各级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价格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起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货币型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 本招募说明书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鹃阳

(二)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泰(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设置如下部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ETF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渠道销售部、机构销售部、ETP销售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的职责如下：

1、股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

2、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4、量化及ETF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5、专户投资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6、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7、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8、机构客户部：负责公司机构客户渠道的销售。

9、ETP销售部：负责公司ETF类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10、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11、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12、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13、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14、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15、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管理等。

16、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7、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18、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经理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

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葛洲坝火力发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交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葛洲坝火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

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年至1996年

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

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

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蛇口支行会计、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新干南江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5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蒋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硕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

大公认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三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理经验。

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毕马威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

在香港马士打律师事务所、英国律师行Clyde & 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

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

京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天广先生，监事，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8

月分别在万科财务顾问公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工作；1998年起任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任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

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2月

进入长城证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

总经理、党委委员。

郭媛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

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

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

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划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

务部总监。

赵春来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阳光基金公司研究员；先后任

职于国信证券基金部、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从事宏观经济、股票票券研究、行业公司研究，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自营投资、交易管理等工作；也曾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交易部交易主管。现

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高洁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金金融有限公司销售

交易部副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伟奇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

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

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副

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

究中心研究员、总裁助理、行政部副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督

察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黄明先生，副行长，法学硕士。历任国家工商局市场司主任科员，国泰君

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上市公司公

司部等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基金经理如下：

毛从容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15年证券投资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毛从容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景丰系列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毛从容女士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7、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8、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9、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10、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11、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12、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13、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1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1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1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17、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景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担任景顺长城景泰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18、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任黎平女士曾于2005年6月1日至2014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景顺